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供立法會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進行研訊所提交的呈述

2010年5月25日研訊跟進事項

有關以下各項事宜的資料 (包括相關文件及紀錄(如有的話))

1. 一如盧韋柏先生在 2010 年 5 月 25 日研訊席上所述，並根據 W34(C)第 10.2 段所載，在 2008 年 6 月，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香港花旗銀行")售賣的雷曼兄弟(下稱"雷曼")相關市場掛鈎票據(下稱"MLN")及雷曼相關股票掛鈎票據(下稱"ELN")的價值佔香港花旗銀行分銷的全部結構性金融產品價值的 18.8%。請說明香港花旗銀行在 2008 年 6 月分銷由其他發行人發行的結構性金融產品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 1.1 根據於 2008 年 6 月獲得的資料，自 2008 年年初到目前為止，由不同發行人發行的結構性金融產品所佔的銷售量百分比如下：

發行人	%
UBS <sup>1</sup>	34.60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	18.80
HSBC Bank PLC	16.40
Merrill Lynch	12.40
Citi	7.90
Societe Generale	5.30
Deutsche Bank AG, London	4.40
Morgan Stanley	0.30
總計	100

<sup>1</sup> 香港花旗銀行與 GCG 的地區產品團隊就於有關時間獲"AA"評級的發行人商議有關事宜。該地區產品團隊表示，對獲"AA"評級的發行人可能作出不同的處理。鑒於 UBS 於 2008 年 6 月獲"AA"評級，其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銷售量儘管超過 20%，但仍能繼續。

2. 據 W34(C)第 4.3 段所載，GSPC 及 APC 負責對新產品進行風險評級，並可就銷售過程等方面設定條件。由於雷曼相關 ELN 的風險被列為最高級別，請解釋 GSPC 及／或 APC 就該等產品的銷售過程設定甚麼特定條件(如有的話)。
  - 2.1 GSPC 及／或 APC 就 ELN 的銷售過程所設定的特定條件是，客戶須在其 ELN 認購表格上聲明並確認：“本人/吾等確認購買本票據將不會導致本人/吾等有超過 20% 的淨資產投資於非保本股票掛鈎票據中。”
3. 據《花旗集團亞洲新產品及服務政策與準則》(2006 年 3 月) (W34(C)第 5 項文件) 第 4 頁所載，新產品及服務範本(New Product & Service Template)應處理包括產品說明及產品盡職審查等多個範疇。請提供香港花旗銀行分銷的雷曼相關 ELN 所採用的範本樣本。
  - 3.1 請參閱產品計劃（盧韋柏先生的書面呈述的證明文件 6A、6B、6C 項）。
4. 據 W34(C)第 20.1 段所載，香港花旗銀行每年覆檢一次雷曼兄弟公司的信貸評級，雷曼兄弟公司亦獲花旗集團亞洲信貸部核准為花旗集團的生意對手，而花旗集團亞洲信貸部則對此批准每年進行覆檢。請說明：
  - (a) 香港花旗銀行在 2007 年對雷曼的信貸評級進行年度覆檢的日期；及
  - (b) 花旗集團亞洲信貸部在 2007 年進行年度覆檢並核准雷曼兄弟公司為花旗集團的生意對手的日期。
  - 4.1 香港花旗銀行聯同 GCG 地區產品團隊及花旗集團亞洲信貸部在 2007 年 1 月及 2007 年 12 月分別就 2007 年及 2008 年各年度對雷曼兄弟公司的信貸評級進行年度覆檢並就雷曼兄弟公司獲核准為生意對手進行年度覆檢。